

651

AUG~ 1947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卷 第十四期

瀋陽市政府公報

金
鎮


東北人民出版社

第一二卷

本
期
目
錄

第十四期

公
牘

本省訓令

為轉發各地地方政府辦理外人地權案件，應注意事項，令仰遵照由.....(一)

本省代電

為轉發助政部擬訂調整原地價及免稅額補充辦法 電仰遵照由.....(二)

本府訓令

為奉電發匪區來通經濟封鎖辦法轉知照由.....(五)
為撫瀋經濟局權左東北區電價及行駛核定松撫線停供期間臨時
電價各表仰知照由.....(五)
為奉省令以奸匪竄擾各縣市局對於土地台帳重要票照以及其他
捐稅局帳務須妥為保管由.....(六)
為抄發擬訂收入統一處理辦法及緊縮開支提案令仰遵照由(六)

本府代電

為運令查報三十五年度土地徵稅及耕地承種面積年產糧食數量
表悉請鑑核由.....(七)
為准本市臨委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議決，建議裁併地方稅捐徵
收局一案轉請鑑核示遵由.....(七)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七)

本
府
法
規

市立衛生試驗所辦理各項檢驗辦法.....(九)
衛生試驗所檢驗補充辦法.....(一)
取緝私宰辦法.....(一)
本府人事處理規程.....(一)
本府收入統一處理辦法.....(一)
本市處理地上權設定及移轉登記須知.....(一)
本市東關區舊防空用地處理辦法草案.....(一)

特
載

各地方政府辦理外人地權案件應注意事項.....(一六)
東北電力局各區電價表.....(一七)
松撫停電期間臨時電價表.....(一八)
三十五年度土地賦稅額及耕地承種面積年產糧食數量表(一八)

會
議
記
錄

第四十次市政會議記錄.....(一九)
第四十一次市政會議記錄.....(二二)

人
事
異
動

派代，委派，調派，暫代.....(一四)
辭職，免職，解僱，開缺，停職.....(一五)
聘任，提升，代課，敘俸.....(一三)

公 聲

抄 原 呈

本 省 調 令

爲轉發各地方政府辦理外人地權案件應
注意事項令仰遵照由

遼寧省政府訓令 (發文 潘塘字 第二七四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十九日)

令 潘陽市政府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二日從貳字第七六八五號訓令開：

「據外交部行政兩部及地政署呈，爲合擬各地方政府辦理外人地權案件，應注意事項，請核定施行一案到院。經提出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七七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分行並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佈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一份，令仰遵照。

本 省 代 電

爲轉發財政部擬訂調整原地價及免稅額
補充辦法電仰遵照由

遼寧省政府代電 (發文 財田字第一八一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查與我國訂有新約之國家，過去在華曾依前約，已取得之土地權利之處理，前本外交部地政署會商擬定，過去外人在華地權清理辦法三項呈請

鉤院核定施行在案，惟關於外人土地權，案件，情形複雜，除過去外人在華地權清理辦法，已有規定外，尚有其他各項問題仍須急待解決，爲謀各地方政府辦理有所遵循起見，似有詳為訂定辦法之必要，茲經本部署會商擬定各地政府辦理外人地權案件，應注意十五項，是否可行理合擬同「各地方政府辦理外人地權案件應注意事項」一份，會同備文呈請審核公佈施行謹呈。

附抄發原件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外人地權案件應注意事項一份（見特載欄內）
主 席 徐 築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四期

瀋陽市覽：案奉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政治委員會文致士字第
一一七九四號代電內開：「准財政部地政署三十六年四月一日
京價一〇六八一及二八一號公函開：查土地法自三十四年四月

二十九日修正公佈後，關於土地增值數額之計算，依該法第七九條第一八〇條之規定，一為調整原地價，其目的在免除因幣值關係而影響土地價格之變動，一為免稅額，其目的在減去土地所有權人平時施用勞力資本改良土地，而增加之土地價值，惟實施以來，各省市仍有沿用某經廢止之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關於計算免稅額之方法者，亦有依照物價指數調整原地價，而計算方法未盡符合法旨者，茲茲物價上漲，地價亦隨而波動之際，為貫徹法令公平課稅起見，合茲規定辦法如次：

甲、調整原地價

- 一、土地經依法登記並規定地價後，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徵收定期土地增減稅時，應依物價指數調整原地價。
- 二、調整原地價之物價指數，由縣市財政機關會同地政機關，按月依據當地日用必須品之物價核算編製之，但當地或隣近縣市政府機關或金融經濟學術機關，按月編有物價指數，可資憑信者得採用之，惟不論主辦機關自編或採用其他機關編製所編者，均應送經民意機關同意。
- 三、縣市主要機關編製物價指數，應先選定貨物種類（如米麵粉肉類油布燃油等品貨）一律採用中等品貨，單位數量（如一百斤一袋一瓦等）調查日期（每月五日十五日二十五日）按時調查其販售價格，於月終用簡單幾何平均數法編製之。
- 四、調整原地價，應以核算增值時前一月之物價指數為標準。

此項物價指數，在未經徵收增減稅之土地，以前規定地價之月份為基期（即託物價指數為百分之百），曾經徵收增值稅之土地，以上次核算增值時之前一月為基期。

五、以前項求出之物價指數，乘原地價即得所求之調整原地價，從現賣價或估定地價中減去調整原地價，再減去免稅額即為土地增值實數額。如土地所有權人為特別改良土地所用去之資本及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曾經向當地地政機關登記，教育課者並應由土地增值實數額中減去之。

乙、免稅額

原地價即隨物價指數而調整，故免稅額，訂為調整後原地價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為限，由省市財政機關及地政機關參照地方實際情形在此限度內，自行擬訂報核施行，除各行外相應附備查照外，還照等由，附計算土地增值實數額，一例，地稅科除分行外，各行抄發計算土地增值實數額一例，電件由照備轉發房屬遵照，等因素，除分行外，各行參照計算土地增值實數額一例，還照，主席徐謙財印及機印。

計算土地增值實數類實例

卷一

該某宗地於卅三年六月第一次規定地價，為每畝2,800元卅五年七月該地由賣方轉為移轉登記申報，每畝賣賣價格為80,000元據上項規定地價，及產權移轉核算增值前一月（卅五年六月）之物價如下表。

資 物 (1)	卅三年六月物價 (2)	卅五年六月物價 (3)	兩期物價之比 (B)=(2) (4)		兩期物價之比例數 (5)
中等稻米	82.500 5.00	(一百斤) (百斤)	850.00 17.00	20.60 1.3374	1.800
中等雞與飼粉					
肉	4.000 5.00	(百斤) (百斤)	50.00 120.00	80.00 80.00	1.4771 1.4771
牛油					
中等麻油	15.000 5.00	(百斤) (百斤)	150.00 15.000	80.00 60.09	1.4771 1.4771
中等織織	CO)	(百斤)	20.000 7.500	33.33 9.33	77.82 1.5298
中等白布					
平均			70.000	0.9691	1.2913

$$a = \frac{291}{190} \times \frac{291}{290} \times \dots \times \frac{n+1}{n} \times 100$$

設前項某年，於第五年十一月復歸與移轉時登記。經核定
每畝地價為40,000元，並於移轉前一月（即第五年十一月）之每畝
地價。

1. 計數191……至190原規定地價時之第一種至第六種貨物物價
191……191本表按算增減前一個月之第一種至第六種貨物價

六貨物增減數目

$$a_{191} = \frac{p_1}{p_0} \times a_{190}$$

第七種貨物增減數目

$$a_{191} = 1.2010 + 1.8274 + 1.4771 + 1.4771 + 0.7782$$

$$+ 1.5298 + 0.9689 + 2 = 1.9913 + 2 = 3.9913$$

總計=1956

第八種貨物增減數目

$$284 \times 1956 \times \frac{1}{100} = 54.778\text{元}$$

以該項貨物增減數率乘原地價百分之十而得

$$54.778 \times \frac{10}{100} = 5.4778\text{元}$$

貨物	卅三年六月物價	卅五年十月物價	兩期物價之比	兩期物價之比對數
(1)	(2)	(3)	(4)	(5)
中等白米	5,500(一百斤)	60,000	24.00	1.3802
中等機製麵粉	803(一袋)	24.00	30.00	1.4771
猪	5,000(一百斤)	24.00	45.00	1.6532
牛	4,000(一百斤)	240,000	65.00	1.7404
中等麻油	5,000(一百斤)	220,000	44.00	1.6435
中等雞	2500(一百斤)	30,000	12.00	1.0792
中等白布	7,500(一疋)	9,800	12.00	1.0792
中等煤	6,000(H斤)	30,000	50.00	1.6990
平均				1.4590

第八種貨物增減數率乘原地價百分之十而得

$$80.00 - \left(2800 \times 956 \times \frac{1}{100} \right) \left(1 + \frac{10}{100} \right)$$

$$= 80.00 - 54,768 - 5.4768 = 19,755.2\text{元}$$

$$a_{191} = 1.3812 + 1.7771 + 1.6532 + 1.7404 + 1.6435 + 1.0792$$

$$+ 1.6990 + 1.0792 + 2 = 1.4590 + 3 = 3.4590$$

$$1 = 2945$$

原該宗地所有權人曾經於某年三月繳納上級收稅費4,500元
當時正已向地政機關登記原地價19,755.2元—4,500元=15,255.2
元即應就15,255.2元核課地價增植稅或核算增值稅額。

期之物價指數始可適用，其換算如下：

$$2949 \frac{0}{1} - 1955 \times 100 = 151.9$$

前項求出之151.6，即為以卅五年六月為基期之卅五年十一月物價指數應調還以調整原地價。

調整後之每畝地價為：

$$80,000 \times 151.6 \times \frac{10}{100} = 121,280\text{元}$$

免稅額為

$$121,280 \times \frac{10}{100} = 12,128\text{元}$$

所以該宗地每畝增值實數額應為：

$$140,000 - 130,000 \times 151.6 \times \frac{1}{100} \left(1 + \frac{10}{100}\right) \\ = 140,000 - 121,280 - 12,128 = 6,592$$

爲抄發經濟部核定東北區電價及行標核定松撫線停供期間臨時電價各表仰知照由

瀋陽市政府訓令 潘岱公文發字第一一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案奉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委員會第五九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經濟部本年六月二日京電台字第5021號代電：

爲奉電發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轉飭知照由
瀋陽市政府訓令（英文密傳文字第一六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令
案奉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委員會第六〇五號
七號代電內開：

「案奉經濟部函轉送東北電力局，請調整該局所屬各區電價表件，請核復等由。經予復核所請，調整各區電價，尚屬需要，業經予以核定，於應檢同核定電價表，請查照分別轉知各有關省市政府知照。」等由正辦理間，復據東北電力局呈稱：現松撫線搶修，停止供電。所有使用電力均為火力發電，電成本較高，擬定松撫線停供期間，臨時電價請予核准。以資維持等情。查該局所擬臨時電價，尚屬必要，業經分別減削，予以核定，並規定經濟部核定之

「案准國防部（三十六）正急收谷字第一五三六號代電：附發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一份，茲隨電轉發希即轉照辦理為要。附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諧抄同辦法，令仰遵照為要此令。
附抄發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一份（見法規欄內）

調整平時電價，自五月份起，本行續核定之臨時電價目，六月份起分別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經濟部核定東北電力局各區電價表，及本行續核定松撫線停供期間臨時電價表各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電價表二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表各一份(見特載欄內))

爲奉省令以奸匪竊擾各縣市局對於土地台帳重要票照以及其他捐稅台帳務須妥爲保管由

瀋陽市政府訓令 (瀋陽財秘字第七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查本府財政經費困難時期，緊縮支出，固爲當務之急，而統收統支制度，尤應切實進行，爰擬訂本府款項收入統一處理暫行辦法一種，經提本府四十次市政會議議決，先付公佈施行，嗣後各該主管單位經辦各種事業，凡非急需或必要者，應先停辦或緩辦以符層峰屢次指示鄉市政建設應重實際之原則，其經收各種歲入費款，自應隨時依法解交財政局核收，應得權衡嚴急，調劑盈虧，以達統籌支用經濟有效之目的，除分行外，合行續令為統籌歲入統一處理暫行辦法，及市政會議議案一份，仰即切實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附抄發擬訂款項收入統一處理暫行辦法及市政會議議案

「省近處地方不靖各市對於土地台帳重要票照，以及其他捐稅台帳等，均應妥加保管，倘至必要時，並應設法運至安全地帶，勿得疏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市長令 訓

爲抄發擬訂收入統一處理暫行辦法及緊縮開支提案令仰遵照由

瀋陽市政府訓令 (藝文瀋借財函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日)

令

各局處室
令 稅務科，田賦經收處
案奉

遼寧省政府六月十四日財秘字第二零四一號訓令內開：

(附抄發擬訂款項收入統一處理暫行辦法及市政會議議案各一份(辦法或法規範內，會議提案與四十次市政會議議案錄雷同，故略)

市長令 訓

續

本府代電

遼寧省政府。

瀋陽市市長 金 錄

爲遵令查報三十五年度土地賦稅及耕地 承糧面積年產糧食數量表恭請鑒核由

瀋陽市政府代電

遼寧省政府主席徐鈞鑒：查接管卷內，財田字第一三三一號訓
令奉悉。遵即依式查填完竣，理合隨電恭請鑒核。瀋陽市市
長金鐵叩（印）已馬瀆荷財田經附呈三十五年土地賦稅額及耕
地承糧面積年產糧數量表一份。（見特載欄內）

爲准本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二次大會
議決建議裁併地方稅捐徵收局二案轉請
鑒核示遵由

瀋陽市政府呈 聲文瀋岱財稅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日

案准本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臨時大會議決案內建議：以
瀋陽地方稅捐徵收局與市縣財政局（科）形成歸枝，應予裁併
以統一行政系統，而減輕人民負擔等由。据此，理合據情轉報
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瀋陽市公報 第二卷 第十四期

法

中 央 法 規

規

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

遼寧省政府。
瀋陽市市長 金 錄

第一條 關於匪區交通經濟之封鎖，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

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匪區指正社奸匪暴力控制之區域，所稱
封鎖線，指與匪區交界之地區，由國防部以命令定

之，並呈報備案。

准國防部（三六）寅文收谷字第二〇二三三號代電決
定以作戰第一線爲封鎖線。

第三條 對匪區交通經濟之封鎖，以行政區級層次或縱橫區
司令部爲單位，並由各單位之主管，以命令行之。
封鎖部隊及人員，由各該單位主官指定，並知照當
地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協同切實執行封鎖任務。
各部隊對接合地點之封鎖事宜，應由各該地點有關
之單位，切實連繫辦理。

第四條 關於人員通過封鎖線者，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公務人員除因公務之必要，持有證明文件者外，不得進入匪區。

二、技術人員及公務人員之眷屬，除有特殊任務者外，雖有證明文件，亦不得進入匪區。

三、一般人民，須呈繳當地政府之邊鄉証始准進入匪區。

四、陸海空軍及地方軍警人員，未隨部隊又無該管部隊長官通知或證明文件者，得拒絕通過封鎖線。

五、從匪區入境之難民，經檢查其無供匪利用之嫌者，准予入境。

五、奸匪投誠、代表准予入境，但須派員護送至該地駐軍最高長官處理。

七、奸匪武裝投誠隊伍，准予入境時，除特准者外須先解除其武裝，並派員押送至主管機關核辦。

八、外國籍或無國籍人民（傳教士新聞記者等）除經主管官署核准並有證明文件者外，禁止通過封鎖線。

第五條 關於物資金融通過封鎖線者，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禁止通過封鎖線之物品（或金銀）其種類名稱數量，應由封鎖單位會同當地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體察實際情形詳為規定，呈報國防部，

轉呈行政院核定實施。

二、物資金融封鎖之執行，以會同當地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辦理為原則。

三、違反第一款物品（或金銀）之種類或數量通過封鎖線者，其物品應予扣留，呈報各該封鎖單位主官，或送由當地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處理其處理辦法另定之。

四、軍隊攜帶日用物品，除依照法令規定許可者外不准通過封鎖線。

五、特准通過封鎖線，以收集或搶運匪區物資之人，准其攜帶之物品（或金銀）種類及數量，以特准文件上註明為限。

第六條 關於通過封鎖線之郵電文件之檢查，及交通工具之統制。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通過封鎖線之郵電文件，應嚴行檢查，發現可疑得予沒收，撤送有關機關審究。

二、封鎖線附近，非經允許，不得私設電台及類似通訊機器。

三、封鎖線附近之民有車船及其交通工具，應分別

調查登記，非經許可，不得向匪區行駛。

四、封鎖線之公路鐵道及水道，必要時得斷絕交通或予以阻塞，非經許可不得通行。

第六條 封鎖線之變更，由各封鎖單位通知封鎖部隊，及當

地地方政府，暨有關機關，如因適應戰況變化，封

鎖部隊人員得與當地駐軍最高長官商決變更之，惟

第八條

執行交通經濟封鎖之部隊或人員，如有包庇違法，
濫職抗命，貪污情事，經查明確實，概送管轄之軍
法機關依法嚴辦。

第九條

封鎖部隊或人員，及其他協同機關人員執行任務，
具有成績者之獎勵事宜，由各該單位於封鎖實施細
則中詳細規定之。

關於封鎖辦法，實施細則，由各該封鎖單位按照實
際情形訂定實施，並呈報國防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本府法規

瀋陽市立衛生試驗所辦理各項 檢驗辦法

三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九次市政會議
通過施行

瀋陽市立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各項飲食
品藥品檢驗，及有關細菌病理檢查事項，特訂定本
辦法。

第二條 本所除奉交檢驗者外，並得接受其他機關團體商民
等之請託檢驗。

第三條 請求檢驗者，應先填具請託書，並繳納檢驗費連同
檢驗樣品及其原料。

前項請託書格式及檢驗費另定之，辦理檢驗項目第
一項，化學檢驗：

1 乳類：包括牛羊乳代乳粉，奶酪煉乳，奶油。

2 罐頭肉類：包括各種罐頭，及製成之臘腸，肉

類。

3 酒類：包括各種飲用酒類。

4 茶類：包括茶，咖啡，可可。

5 涼涼飲食類：包括汽水蘋果汁水，人造冰，冰塊，
冰激凌。

6 調味品類：包括醬油，鹽，糖，味精，芳香料。

7 着色料類：包括飲食食物，及飲食用具之著色料。

8 化妝品類：包括雪花膏，潤面油，頭油，口齒劑
化粧肥皂等。

9 水類：包括井水，自來水，蒸餾水。

10 糕點糖類：包括面包，點心，糖果，密餞，乾果
人工糖類。

11 菌類：包括各種食用菌，海帶，海藻，紫菜。

第二項：生物檢驗及毒品鑑定：

1 原料藥。

2 成藥。

3 藥品製劑：包括各種藥劑片劑。

4 藥物分析：包括法醫方面各種中毒有毒物質及鴉片等毒犯吸食之檢定。

5 生物檢查。

第三項：細菌病理檢查：

1 瓦特曼及其他各種梅毒反應。

2 錐路斐立克斯氏反應。

3 維道路（Vidoc）氏反應。

4 諾錦熱檢查。

5 締疾原蟲之檢查。

6 黑熱病原蟲之檢查。

7 紅白血球計數。

8 白血球分類計數。

9 血色素定量。

10 血凝固時間。

11 血液型檢查，虫卵檢查。

12 粪便中虫卵檢查。

13 尿之定性定量分析。

14 青膽液之坎氏反應。

15 鹽質化學反應。

16 鹽質性金反應。

17 乳香膠反應。

18 伊臘叩克（Ehrlich's）之補體結果試驗。

19 各種細菌標本顯微鏡檢查。

20 各種細菌培養檢查。

21 各種動物試驗。

第四項：供給各醫院者：

1 各種培養基。

2 各種抗原。

3 各種消毒滅菌器具。

凡奉交檢驗物品，除經核准免費者外，其檢驗費用仍照規定徵收之，並由本所單據。

本所對於奉交或請託檢驗之物品，得予檢查，其不能或不予檢驗者，得逕還其物品及檢驗費。

請求人如請求提前檢驗時，本所得酌定日期提前辦理。檢驗費得增加二倍至四倍。

送檢之物品，如有不足數量或意外損失，得通知請託人補送。

已檢驗之物品，請託人如因特別情事，請託復驗時，

應仍將原驗之成績報告書，及原驗之物品，一併附送。

第十條 已檢驗之物品，請託人如因特別情事，請託復驗時仍應繳納復驗費。

貯藏左列容器之物品，應否接受檢驗，由本所酌定之。

1 容器不完全者。

三、有腐蝕性之物品，貯於全屬容器者。

四、應遮光保存之物品，貯於無色容器者。

五、粉末物品貯於能散出內容器之容器者。

六、瓶簽剝離或誤貼，與內容不符者。

第十二條 檢驗完畢，由本所填檢驗結果報告，分別呈復衛生局或通知請託者。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末核准日施行。

瀋陽市立衛生試驗所檢驗補充辦法

(三十六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九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一、登記檢驗：

凡各飲食店工場製藥場等，所有出品依法令，應行檢驗者，須先檢出樣品，及其原料，到本所，填具請託檢驗書，並繳納檢驗費，經檢驗及格者，即發給檢驗合格証，持此證向衛生局申請登記，經查明其環境符合衛生時，發給登記證後，方可繼續出品。

二、定期檢驗：

經檢驗合格，領有登記證之飲食品，及藥品，須行定期檢驗，以確保其成品，在合格程度以上。
前項檢驗，應按規定繳費，冷食汽水及牛乳等，每十日檢驗一次，酒類及其他飲食品藥品，均每月檢驗一次。

瀋陽市政府取締私宰辦法

(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〇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本府為保持食肉衛生及增加稅收起見，特制定瀋陽

市政府取締私宰辦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條：凡在本市區域內屠宰之牲畜，均須於本府所設屠宰場執行並受檢查。

第三條：凡自市外運銷本市之牲畜肉或臟器等，無論具納稅與否，非先經本府屠宰場檢驗，一律不准出售或搬運。

第四條：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儘受本辦法第二條之限制，但須照章繳納各項捐稅。

一、遇有負傷過重或患急病而需及時宰殺之牲畜，經屠商將是項牲畜之種類年鈴、產地、宰殺原因，及日期等，報告本府屠宰場，並經該場檢查員檢驗許可者。

第五條：關於私宰肉商之取緝及處分，由衛生局警察局及稅捐局職員執行之。但衛生局職員，以持有本府發之

食肉衛生檢查證者為限。

第六條：為實施本辦法，必要時得請憲警或各屠宰同業公會協助。

第七條：各該同業公會，及有關同業公會，按月向衛生局填報所規定之表報（格式由衛生局另定之）以便

稽考。

第八條：凡違犯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除應受屠宰稅法第六條之罰鍰外，並沒收其被檢舉物。

第九條：凡違犯本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者，除沒收其物資外，必要時得由本府送交法辦。

第十條：凡本市市民均有檢舉或告發違犯本辦法情事之義務。

第十一條：依本辦法第八條或第九條所沒收之物資，得由本府

協同各該同業公會變賣，並按照財務罰鍰處理辦法

處理之。

第十二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瀋陽市政府人事處理規程

第一條：本規程依本府暫行組織規程，及公務員任用法及其

他有關人事法令訂定人。

第二條：本府人事除遵從其他有關法令外，悉依本規程處理之。

第三條：凡在本府暫行組織規程中，有明文規定之職員（以下簡稱法定職員）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在此項法定職員（除雇員）資格送審前之派代權限屬於市長。

第四條：各局處室首長（以下簡稱各單位首長）遇其主管單位職員出缺時，須即報請本府補充，其補充人員，得由各單位首長推荐之。

第五條：本府人事室，於受理有關前條情形之公文時，須即從登記人員中遴選適當人員，並着被遴選人提出下列文件（由各單位首長推荐者亦同）由人事室呈請市長派代。

一、本人親筆履歷書二份（暫按現行格式）

二、最近半身免冠照片二份。

三、健康診斷書一份（格式依另所定）

四、保證書一份（人事室備有用紙）

五、學經歷证件，全部。

六、前職離職證明一份。

第六條：呈請市長派代之人員，於未批准前不得先行到差。

第七條：被派代之人員，須於接得派令三日以內，到達並至

人事室報到，其因路程遙遠，或特殊事故，經市長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被派代人員，須於到職後兩星期內（最多不得超過

一個月）提出資格送審文件。

第九條：法定職員（除雇員）解職、調轉、擢升、留職停薪

、復職之處理權限，準用第三條之規定，其辦理手續另定之。

第十條：本府及各附屬機關員工之聘派用權限規定如左：

一、附屬各單位首長及委任以上職員警官之派用權

限，屬於市長。

二、雇員以下員警工（雇員長警工友等）之派用權

限，屬於各單位首長。

三、工廠醫院，學校及圖書館等之聘雇人員，由各

該單位首長聘雇之。

第十一條：經聘用人員須由該單位首長，報府核備，並檢送該聘用人員之履歷書像片各一份，及所有學經歷証件

，呈請市長核支俸級。

第十二條：各單位首長須將其派雇用人員之動態，隨時報府備

查。第十三條：前各條員工之解職、解聘、調轉、擢升留職停薪、復職等權限與聘派用同。

第十四條：附屬各單位關於人事之簽請及報告，得由其主管業

務之局簽註意見。

第十五條：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瀋陽市政府收入統一處理辦法

查本府各局處室，及各附屬機關前提實行統收統支制度，業已提請市政會議通過在案，茲值該制度亟待實行，逕合擬具瀋陽

市府政款項收入統一處理暫行辦法一份，通令各單位一體遵照，嗣後府屬各單位公款收入，應解繳本局，並先向本局領取徵款通知單，再所屬領款通知單收款收據各五千張，收入日報五百張，亦亟待付印謹檢同慶印刷局估價單一份（計需工費七五〇〇〇元）提請公決案（傅廣澤提）

第一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繳各種款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府各局處直接收入款項及其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款項，與營業機關盈餘款及其他一切收入款項，在市庫未成立以前，均解交財政局核收。

第三條：前條所舉各局處收入款項，由各局處繳納款人，送交財政局，其所屬機關學校解交款，每五日由各該機關學校造表，連同現款送繳財政局，並分報主管局備案。

第四條：各局處飭納款人，向財政局交款時，應填具三聯繳款通知單（同格式一）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通知

回證二聯交納款人，持向財政局繳款。

第五條：財政局收到繳款，與該局繳款通知單所列數目相符，即填具三聯收款收據（同格式二）除留存根一聯外以其餘收據一聯，交納款人，通知一聯，每日終連同收入日報表（同格式三）送府會計室製票登帳，並將所收交款回證一聯，加蓋收訖及年月日章記並送應徵主管局處存查。

第六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本辦法呈經市長核定施行。

瀋陽市處理地上權認定及移轉登記須知

一、瀋陽市地政局土地登記處（以下簡稱本處）於處理地上權，設定及移轉登記時，依本須知處理之。

二、本須知所謂之上地權，為依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規定及地政署，三十六年三月京權字第三四二號代電，指示並依下列習慣審定之：

- (1)借地不拆屋之習慣，以租賃他土地建築房屋，供自己使用或收益之需，至租賃期滿時，房屋歸出租人所有。
- (2)整修之習慣承租人，代出租人建築房屋，其建築費用由

租金項下扣除之至扣淨後，其房屋歸出租人所有。

三、遇有特殊習慣，難以區別，應依民法第八百三十一條規定及同法第四百二十一條之規定，得隨時以專案轉請解釋，俟指撥後再行處理。

四、在辦理土地總登記前設定或移轉之上地權，於辦理登記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四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將土地所有權登記時，須提出土地他項權利清冊，地上權人，於該項土地公告期滿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聲請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

五、在辦理土地總登記後，設定之上地權依土地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二個月內，應依法聲請地上權之登記。

六、地上權人請地上權，設定或移轉登記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應會同土地所有權人聲請之。

前項聲請得由代理人為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七、地上權設定之土地為公有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二條

規定，地上權人須請求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提送本處作為証件。

八、地上權人於聲請地上權設定或移轉登記時，除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條規定，擬其他項權利登記聲請書外，再就其上之建築改良物依遼寧省政府三十六年地字第六十號訓令指示，須提出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登記聲請書。

九、依前項規定聲請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權利人對於本處應繳

之登記費額，依遼寧省政府三十六年二十二號指令指示，

除對其建築改良物價值繳納其千分之二外，再依土地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對地上權權利價值繳納其千分之二。

十一、聲請為地上權設定及移轉登記時，其權利價值，如契約所載之實物填報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條規定，由本處將

實物按照登記時之價值，折算流通券填入聲請書權利價值欄內，再依法徵收登記費，如其權利價值不明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按照左開標準計算後，填入聲請書權利價值欄內，依法徵收登記費。

(1)地上權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由於該地面積相同收益相

同之土地，在普通租佃時，所得地租內，減去該地上權

之約定地租，就其所餘差額，再以通行利率除之。

(2)如未訂定支付地租者，可依照契約或習慣，並參酌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之估定價值，求得設定地上權之

租金，再依上項方法計算之。

一二、地上權人聲請為地上權設定或移轉登記時，依民法第七

百六十條規定，須提出地上權設定契約書。

一二、於一宗土地上設定數宗地上權時，或於二宗土地之一部設定地上權時遇有特殊情形，難於分割者外，須依土地覆丈規則由地上權人聲請覆丈分割附以該地號之子號，所蓋覆丈表，由地上權人負擔之。

二三、本處於接收地上權設定或移轉登記聲請文件，經審查無誤後，應公告兩個月期滿，無聲請異議者，即取得地上權

之登記。

十四、於登記完竣後，依土地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對於地上權人徵收權利書狀費，發給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以資營業。

十五、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准 市長修正之。

十六、本須知自簽准之日起施行。

瀋陽市東關區舊防空用地處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瀋陽市東關區舊防空用地（以下簡稱舊防空用地）之處理，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照本辦法處理。

第二條：本辦法所謂防空用地，係指在撫順區末期，敵機

、為防空緊急措置，而強迫我同胞拆除房屋之地基而言。

第三條：

本市為實施都市計劃使用此項舊防空用地之一部，作道路基地，並依據土地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得由本府工務局會同地政局，先行實地勘丈，豎立標杆，劃定界限，限制其他使用，俟都市計劃確定

後，再行辦理徵收手續。

第四條：迨將上項規定土地之一部，用作道路基地時，得由

其業主，向本府地政局土地測量隊，申請土地分割。

第五條：本府地政局測量隊，於處理此項地權分割時，得准予免徵履文費。

第六條：道路以外之地基，准由其業主向本府地政局土地登記處申請地權登記，換發權利書狀。

第七條：業經地權登記之土地，准由其權利人建築房屋，及其他不碍市容之使用。

第八條：本辦法自簽奉市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特 載

各地方政府辦理外人地權案件應注意事項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第七七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凡與我國訂有平等新約之國家，其政府人民或公司，依舊約所許可，已在我國通商口岸，取得之土地永租權或其教會依舊約所許可，已在我國各地取得之土地永租權，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時，應免收登記書狀各費，換發土地所有權狀。

二、第一項之土地永租權，如為中外人所共有，其登記書狀各費，應按照中外人之各有部份分別辦理，如為公司所有，其公司為中國公司，按中國法人辦理，外國公司按外國法人辦理。

三、第一項之土地永租權，業經全部或一部移轉，在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換發所有權狀時，應以真實權利人為所有權人。如移轉後之真實權利人為外國人時，應以其外國與我國訂有條約者為限。

四、第一項之土地永租權，在租界內，僅由工部局或各該領事館發給永租契者，在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時，應令權利人呈驗，取得權利之原證件，經審查公告無異議後，方准登記換發土地所有權狀。

五、凡與我國訂有平等新約之國家，其政府人民或公司，在訂約前既得土地永租權，其土地係在舊約所許可之通商口岸以外如曾經中國政府機關核准有案者，准予登記換發所有權狀。

六、凡與我國訂有平等新約之國家，其教會在訂約前，既得土地永租權，非依條約作教會醫院或學校之用，而作有牧靈或營業之用者，應由地方政府查明列報，呈候中央主管地政機關專案處理。

七、凡外國人取得之土地權利，係以詐欺或不正當手段取得者，應不予承認，由地方政府專案呈候處理。

八、凡與我國訂有平等新約之國家，其政府人民或公司，或教會

以前在我國自開商埠，依照所訂商埠章程取得之定期租賃權不得視為永租權，不予換發所有權狀。

九、未與我國訂有平等新約，而舊約繼續有效之國家其人民或公司，在我國之既得土地永租權，應暫維現狀，仍為永租權之登記。

十、蘇聯人民，在現行土地法公佈前，取得之土地永租權，應暫維現狀仍為永租權之登記。

十一、凡無國籍人及與我國無條約關係之國家，其政府人民公司或教會已取得之土地永租權，經我國政府機關核准，並發給契證者，應暫維現狀，仍為永租權之登記。

十二、凡無國籍人及與我國無條約關係之國家，其政府人民公

經濟部核定東北電力局各區電價表

卅六年五月

一 價 目

(甲) 電價：

中 區	南 區	地 區		包 括 區 格		價 種 類		備 註
		城	鄉	(四 瓦 每 月)	燈	表 度	電 力	
瀋陽 支局	錦州 支局			八、五〇元	(每 月)	三五元	電 力	每 度
鞍山 支局	營口 支局	七、七五元	三三元	照表燈九折	照表燈八折	普 通	特 殊	備 註
		同	同					

本表所列價格數字其單位為東北流
通券元包燈以每日用電八小時計稱

司或教會已取得土地之永租權未經我國政府機關核准，發給契證者，應一律可予承認由地方政府專案呈候處理。
十三、凡與我國訂有新約後，外人寧有土地權利，應一律應照現行土地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訂有新約國家之名稱，新約生效日期及其本國法律是否准許我國人民享有同樣權利，由外交部查明，通知地政署轉知各省政府，遇有條約修訂及廢止時並隨時通知。

十四、本注意事項，由行政院通佈施行。

長春分局	四平支局	六、〇〇元	二五元	同	右	同	右
吉林支局							

十一、煤價調整，以上各項電價以各火力發電廠，到廠平均煤價每公噸，九〇〇〇圓為標準，每公噸煤價漲落不及五〇〇圓時，電價不變，漲落在五〇〇元以上時，每漲落五〇〇元電價隨之每度增減一元，包燈每月每瓦隨之增減二角五分。斯有數，均指東北流通券而言。

(乙) 實行日期：查本表所列各項電價，自三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實行。

東北行轅核定松撫停電期間臨時電價表

卅六年六月

區域	包 燈	燈 表	燈 電	力 電	備 註
(每月每瓦)	(每度)	普 通	特 殊		
中南區	一〇·八元	四五元	四〇·五元	三六元	一元包灯每瓦一角五分

一、煤價調整與經濟部電價表相同。

二、此項電價限於松撫線停電一星期以上時適用，如停電在一星期以內，或恢復時，仍照原定電價收費。

三十五年度土地賦稅額及耕地承種面積年產糧食數量表

項 目	土地賦稅總額	耕 地 面 積	承 賦 面 積	年產糧食數量	備 註
	元 1,795,550	英 21,480	英 9,920	斤 7,670,650	

1,196,875

4,759

4,276

5,529,100

會議記錄

第四十次市政會議記錄

時間：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地點：市長接待室

出席人：市長
參事
人事室主任
自衛隊副總隊長
秘書長
各局長

記錄員專員

一、報告事項：

秘書處報告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狀況。

二、討論事項：

甲、秘書處提案。

1. 為請免費乘車以示優待員工由。

決議：交公用局會同電車廠擬定路線，按照專線上班時間，
接駁專車，接送，憑証章上車，各單位憑藉所屬職員姓名
名住址，開具名單，遞交公用局，以憑劃分接駁車站。

84,900	8,565	8,475	6,68,250
826,700	1,261	1,217	166,360
1,188,080	2,623	2,623	581,650
786,876	8,263	8,263	8,914,420
8,169,550	8,708	8,708	68,978,450
813,175	1,144	1,144	2,274,880
9,118,305	82,850	82,850	81,668,470

乙、衛生局提案：

1 潘陽市政府取締私宰辦法案經擬定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丙、財政局提案。

1 為擬定收入統一處理暫行辦法，及擬印製表冊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2 本府財政困難異常，茲根據緊縮支出之原則，經小組會

議查照，所編歲出預算書，詳加檢討，對非必要或可停

辦緩辦各種事業，擬即照緊縮原則，暫予停止實施，籍

以減輕歲出負擔，提請公決由。

△衛生局主管部份七項：

(1) 減編工作機構，自六月底結束其業務，由衛生局負責辦

理，或委託醫院辦理，可緊縮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半年數）

決議：修正通過。按照現在人員中酌留五人，其餘由衛生局及

其附屬單位職員中抽調。

(2) 醫院接收管理委員會，自六月底結束，並請衛生局負責

，擬具結束計劃，其已接管之醫院，應盡清理出讓，既

可減少負擔，又可增開財源。可緊縮一、〇〇〇、〇〇

〇元（半年數）

決議：修正通過，人減減半。

(3) 兒童醫院禁煙示範院，及鄉民訓練所，開辦費應暫行報

決議：通過。

撥專款補助，可緊縮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決議：通過過。

(4) 皇姑、小西、大東、和平，四衛生事務所，擬暫緩設立，每所經常費二、七二八、二〇〇元，臨時費三、七三〇、〇〇〇元，可共緊縮二五、九三二、八〇〇元。

決議：通過，但如能等到開辦費時，經常費可照發。

(5) 雜民收容所，醫療班擬緩辦理，經常費八四三、〇六〇元，臨時費一、六八〇、〇〇〇元，可共緊縮二、七二三、〇六〇元。

決議：通過。

(6) 健康教育委員會，擬自六月底結束，其業務指定衛生事務所辦理之，原概算四、七二九、三三〇元，可緊縮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決議：保留。

(7) 第一、二、三、四、屠宰場及牛羊交易市場財務經費，三四、五五五、四四〇元，應請減半開支，可緊縮一七、二七七、一三〇元。

決議：按照實際需要開支。

△教育局主管部份兩項：

(1) 電化教育管綏辦，經常費三、一七六、六四〇元，臨時費四、七八一、〇〇〇元，可共緊縮七、九五七、六四

〇元。

(2) 增設國民學校臨時費一九九、〇二六、一四〇元，擬減半可緊縮九九、五一三、一三〇元。

決議：通過。

△地政局主管部份一項：

1 土地登記處地籍整理臨時費七、四四九、九四〇元，應核減開支可緊縮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決議：通過。

△公用局主管部份三項：

1 園林管理所經營費一一、〇三四、九六〇元，事業費二六、八六四、〇〇〇元，應核減可緊縮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決議：通過。

△公用局主管部份三項：

1 市場費四〇、〇二四、〇〇〇元，應核半可緊縮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決議：通過。

3 古蹟修理費四二、三〇〇、〇〇〇元，應縮辦可緊縮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決議：通過。

丁、地政局提案：

1 潘陽市東關區舊防空用地處理辦法，茲經擬就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2 為本府各單位辦公室應重新統籌分配，以利工作請公決案。

決議：交總務科從速辦理。

各單位各注員一名與總務科會辦。

3 為擬改正地籍圖及登錄簿抄閱規費，以裕市收可否之議

請公決案。

4 為擬具潘陽市地政局土地登記處處理地上權設定及移轉

登記須知草案請公決案。

會審議。

三、臨時提案（衛生局長）

警察局原管理拉板清潔故公共廁所及肥料公司，統由警局
管理，肥料公司，並每月繳交三十萬圓，以補清潔費，現
清掃工作已交給各區，清潔委員會，該項每月繳交之三十
萬圓，擬對自交出之月起掃數移充修理已有公廁及維持原

有公廁之清潔費用可否請公決。

決議：自六月份起交財政局保管主管單位具領。

四、指示事項

1 公用局，速接南京，上海之例，準備車輛牌照，以備自
本年下季起發放。

2 地政局須速辦地價稅及房捐，備地政局現有人員不敷用
時可調用其他各單位人員施以短期訓練以助工作。

凡產權尚未確定者，暫向使用人徵收。

本年八月，末以前地政局即須籌備妥當自九月起由財政局開始徵收。

3. 蒜氣及自來水，多有不交費者，警察局須通知所屬官警

協助催徵。

4. 警察局須徹底整理交通，人行道之雜駁，尤須特別認真

取締。

5. 各單位稿件應發表者，須提交新聞室彙總發表。

6. 公告通告，常有不擇由者，嗣後務須擇由。

7. 所有公文務須從速處理。

第四十一次市政會議記錄

時 間：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十分

地 址：市長接待室

秘書長

參事

主任秘書

各局局長

新聞處長

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

自衛隊副總隊長

市長

主 席
記 創 廣 專 員

一、報告事項：

由秘書處報告前次會議議決案執行狀況。

二、討論事項：

甲、衛生局提案：

1. 瀋陽市湯鍋業暫行管理規則，業經擬定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

乙、人事室提案：

1. 為擬定本區錄用僞滿機關工作人員臨時考成遷級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限於一個月內，由各單位負責將所屬職員考績完竣，七月廿五日前按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比率擇選優秀人員，交送人事室呈核，應予晉級者按照法規處理。

經費不足時折扣發薪。

2. 為擬定瀋陽市政府人事處理規程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先行試辦一月）

丙、民政局提案：

1. 為對各出版社登記證請書攷查欄，擬配合警察教育

兩局會商辦，題是否可行請公決由。

議決：由毛參事，召集王參事及新聞處長，會核後，提出

局會商討論。

2 本府審批合作並辦事細則，業經制定，可否實施請

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否為鄉紳令法令，確立職員身分；擬將本府「官等官
華表」予以一部修正，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參照南京上海之兩之比例，從新擬定本市之薪餉制
，以俟另行調整。

4 本府及各新編機關廠庫並駐壯丁職員，應遵先徵集
案。

議決：通過。

5 軍運增撥軍事股，以專事責成，而利役政推行案。

議決：通過但以現有人員調任，兵役業務不易增預算。

6 為奉令擬定戶政人員訓練方案請公決案。

議決：利用暑假期間借用市立中小學校教室實施之，其訓
練期間，縮為二週。

經費專案呈，請行核發費。

丁、地政局提案：

1 為擬具濟陽市地政局土地登記處處理近期未登記之
土地暫行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戊、新聞處提案：

1 本處新聞稿件缺乏，為謀工作開展，極應改善擬具

濟陽市政府叢書 第二卷 第十四期

辦法六項請予決案。

議決：通過

嗣后各單位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新聞處派員列席以
便採取材料。

三、指示事項。

1 工程隊，須從速編成，市內已破壞之柏油路，須即
速補修。

2 四郊土路可利用修築城防工事之便，轉移各區負責
修補。

3 修築環城軍用公路，由公用局計劃，責令各區負責
實施。

4 利用市內各地之拉車時，可借用救濟總署之卡車運
搬，至所需汽油，由財政局編造預算呈核。

5 警察局應通令所屬協助本項修路工作，並禁止鐵輪
車通行，以保路基。

6 為節省經費計可與法院洽商利用在監之輕微罪犯，
食宿由法院與本府共同負擔。

7 為謀自保自足請媒集由本水，可設法調查，使用費
以資維持營業。

人 事 頒 勳

一、派代及委派人員（含暫代）

服 務 薦 位	職 別	姓 名	派 代 日 期	委 派 日 期	到 差 日 期	備 考
本 府 人 事 室	代 理 主 任	張 國 垣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五 月 二十九日	
本 府 地 政 局	曹 代 技 正	徐 衍 稟	五 月 三 十 日		五 月 二十九日	
本 府 地 政 局 地 稱 科	代 理 技 士	馮 西 山	四 月 十 日		四 月 十 日	
本 府 地 政 局 地 稱 科	代 球 技 佐	靖 德 宣	四 月 十 日		四 月 十 日	
本 府 地 政 局 地 價 科	代 球 科 員	張 中	五 月 一 日		五 月 一 日	
本 府 地 政 局 地 價 科	代 球 技 佐	高 純 林	四 月 二十三日		四 月 二十三日	
本 府 地 政 局 地 價 科	代 球 辦 事 員	楊 延	五 月 一 日		五 月 一 日	
本 府 地 政 局 土 地 登 記 處	代 球 審 查 員	杜 煥 儒	四 月 一 日		四 月 一 日	
本 府 地 政 局 土 地 登 記 處	代 球 調 查 員	高 良 文	五 月 九 日		五 月 一 日	
本 府 地 政 局 土 地 测 量 隊	三 等 儀 員	李 長 文	五 月 一 日		五 月 一 日	
本 府 地 政 局 土 地 测 量 隊	代理測量員	趙 燕 珍	四 月 十 日		四 月 十 日	
本 府 工 務 局 附 屬 工 務 所	監 工 員	程 超 然	五 月 十 九 日			

二、調派人員（含調升）

姓 名	原職別	原服務單位	新職別	新服務單位	調派日期	備 考
張 介 臣	代理辦事員	地政局地價科	代理調查員	地政局土地登記處	五月一日	
董 顯 秋	代理調查員	地政局土地登記處	代理登記員	地政局土地登記處	五月九日	
郭 錫 鑑	地籍員	地政局地籍科	代理估價員	地政局土地登記處	(四月十日 調升)	
曲 瑞 川	代理技正	地政局	地政局地籍科	代理估價員	地政局土地登記處	
龔 永 熙	主任	市立第一屠宰場	隊長	地政局土地測量隊	五月三十日	
孫 宇 清	主任	市立第二屠宰場	主任	市立第四屠宰場	五月三十一日	
劉 顯 吉	主任	市立第三屠宰場	主任	市立第三屠宰場	五月三十一日	
孫 培 德	主任	市立第四屠宰場	主任	市立第二屠宰場	五月三十一日	

三、辭職人員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辭職理由	辭職日期
本府地政局地籍科	代理科員	王殿魁	因家務辭職	五月一日
本府地政局地價科	代理技佐	何大光	因母病辭職	四月二十三日

本府地政局土地登記處	代理調查員	劉振忠	國赴長壽興	五月一日
本府地政局土地測量隊	代理測量員	吳飛	西遷籍辦職	五月一日
本府地政局土地登記處	代理登記員	那維麟	家務繁瑣	五月九日

四、僱職人員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免職理由	免職日期
本府人事室	代理主任	趙萬慶	因故暫免本職	五月二十九日

五、僱用及解僱人員(含增俸)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僱用日期	解僱日期	備考
本府民政局	一等工友	杜崇詩	五月十六日		
本府民政局	一等工友	隋世義	五月十六日		
本府民政局	三等工友	李治田	五月三十一日		
本府民政局	一等工友	崔錫伍	六月一日		(增俸)
本府民政局	工友	羅奎山	五月三十一日		

一、派代及委派人員（含兼任代）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派代日期	委派日期	到差日期	叙述備考
本府秘書處統計室	統計員	張廣國	五月二十日			
本府秘書處	統計員	陳奇友	五月三十日		六月一日	
本府秘書處	統計員	李瑞祥	五月三十日			
本府秘書處	統計員	王維新	五月三十日			
本府工務局	視導員	尹震孚	五月三十日			
本府工務局	辦事員	宋瑞群	五月三十日			
本府工務局	辦事員	王維新	五月三十日			
本府工務局	辦事員	尹震孚	五月三十日			
本府工務局	辦事員	尹震孚	五月三十日			
本府工務局	辦事員	尹震孚	五月三十日			
本府工務局	辦事員	尹震孚	五月三十日			
本府工務局	辦事員	尹震孚	五月三十日			
車輛糾查事宜（額外）						
(由工務局秘書處兼代)						

二、聘任人員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比代課	代課時間	備註
南昌中心國民學校	教師	孟玉鳳	委任教	五月十七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該校教員高培林李南林等二名因本身結婚請婚假二週間暫聘該員等代課
南昌中心國民學校	代課員	何靜珍	委任教	五月十七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太北國民學校	代課員	安恩翠	委任教	五月十七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太北國民學校	代課員	黎翠雲	委任教	五月十七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因該校教員趙水禮請婚假兩星期並請假

本府路職王偉章	五月三十日	在新聞室服務
---------	-------	--------

三、辭職人員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辭職理由	辭職日期
電車處	管理股長課	李鼎	因家父年老多病促即回里陪同	五月十七日

四、免職人員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免職理由	免職日期
本府秘書處	編代員	溫新徵	久假不歸免職	五月三十日
本府地政局	調查員	謝天民	因擅不到公	六月一日
本府教育局	會計員	因英	屢次遲到	六月一日
本府衛生局	文書軍士	萬明	屢次遲到	六月一日
民衆自衛隊		賈慶德	屢次遲到	六月一日

一、派代及委派人員(含聘任)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派代日期	委派日期	到差日期	備考
財政局田賦科	代理科員	張初	六月一日			

財政局田賦經收處	代理組員	莫俊卿	五月二十四日
財政局田賦經收處	代理辦事員	趙振書	五月二十四日
民 政 局	代理組長	趙普焜	六月一日
附 生 局	代理指導員	蔣德新	五月二十四日
地政局土地登記處	代理調查員	代理枝佐	武維華
本 府	代理調查員	孟鮮澤	六月一日
秘書處總務科	助理管理員	金桂	六月一日
財政局田賦經收處	三等僕員	劉承恩	六月二日
海陽區公所	科員	李名良	五月十六日
傳染病院	護士	李振江	六月一日
本府印制所	教員	韓蔭塘	五月二十八日
市立二中	主任	李鏡楨	五月二十六日
花柳病院	主治醫師	王玉	五月廿八日

二、調派人員

姓 名	原 職 別	服 務 單 位	新 職 別	調 派 日 期
代 如	試用專員	府派穩定金融執行小組服務	本	六月二日

三、改敘人員

職 務 單 位	職 別	姓 名	改 敘 日 期	備 考
本 府 財 政 局	代理觀察	陳 輝	五月十五日	
本 府 財 政 局	代理觀察	楊 治 典	五月十六日	

四、辭職人員

職 務 單 位	職 別	姓 名	辭 職 理 由	辭 職 日 期
財 政 局 田 賦 經 收 處	代理組長	韓 文 華	因疾病纏身須長期靜養	五月二十二日
衛 生 局	代理衛生助理員	宋 玉 仙	因家務繁忙辭職	六月二日
財 政 局 田 賦 科	代理科員	宋 鴻 金	因家事繁瑣無人照顧	五月三十一日
財 政 局 田 賦 經 收 處	辦 公 員	何 雪 華	因家務乏人料理辭職	五月二十八日

電 車 駕	經理課長	趙 克誠	因 病 辭 職	五 月 十 六 日
本 府 印 刷 所	主 任	劉 道 頤	因 病 辭 職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五、免職人員

服 務 單 位	職 別	姓 名	免 職 理 由	免 職 日期
財 政 局 田 賦 經 收 處	組 貢	趙 輝 肪	因 工 作 不 力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財 政 局 田 賦 經 收 處	辦 事 員	趙 晟 陽	因 工 作 不 力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花 柳 痘 院	主 治 醫 師	陳 秀 實		五 月 六 日

六、僱用及解僱人員

服 務 單 位	職 別	姓 名	僱 用 日 期	解 僱 日 期	備 考
公 用 局	工 友	齊 振 海	六 月 一 日		支給三等工資
公 用 局	工 友	董 兩 資		五 月 三十一 日	因收入低微難維生活

一、派代及委派人員(含暫代暨提升)

(第貳號之四)

職 務 單 位	職 別	姓 名	派 代 日 期	委 派 日 期	到 差 日 期	備 考
衛 生 局	代 理 辦 事 員	謝 費 譜	六 月 五 日	六 月 五 日		

傳染病院

護士

王

靜

民

六月一日六月一日

電車廠經理課

股管

杜

廣

勝

六月六日

電車廠

秘書

于

六月四日

第一化粧品製造廠

試驗

陳

鴻

耀

六月三十一日

北城學校

護士

焦

鴻

耀

(六月三十日代)

西塔國民學校

衛生護士

黃

淑

軒

六月一日

西開倉庫

管理員

張

利

寶

六月三十日

服務單位

職別

姓

名

聘任日期

到差日期

備考

皇姑國民學校

教員

楊

綠

生

五月一日

在民衆自衛隊服務。

三、提升人員

姓名	原職別	原服務單位	提升職別	新服務單位	提升日期	備考
楊世儒	三等科員	本府秘書處	二等科員	(文書科監印)府	六月二日	

四 調派人員

姓 名	原職別	原服務單位	新職別	新服務單位	調派日期
郭 守 本	衛生護士	西塔國民學校	衛生護士	南陽國民學校	五月十二日
王 偉 章	護士 在記者招待會服務	本府	潘 佐	日 社 務	六月五日

五、敘獎及改敘人員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敘俸	改俸	敘俸日期	改敘日期
秘書處	副理	趙捷				
公用局	局代長理	徐慶春			六月四日	
公用局	技代士理	陳正雄			五月廿九日到差	
審書處統計室	統計員	張廣麗			五月廿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六、辭職人員

職務	職別	姓名	辭職職理由	辭職日期
秘書處	代事員理	楊雲中	因體弱多病	六月一日

秘書處外事室	第二股長	王敬禹	因家遷陝辦職	六月二日
小西區公所	科員	王作田	因家事辭職	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化粧品製造廠	廠長	孫崇正	因病	五月二十五日
花都病院	主治醫師	于慶祥	因患神經衰弱病辭職	六月一日
電車廠	秘書	汪健君	因家務糾紛亟待料理	五月一日

七、開缺人員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開缺理由	開缺日期
第三屠宰場	辦事員	郭清海	因於本年三十一日病故	五月三十一日
職務單位	職別	姓名		

一、派代及委派人員(含暫代與續升)

職務單位	職別	姓名	派代日期	委派日期	到差日期	備考
民政局	代理辦事員	于述乾	六月七日		六月七日	
民政局	代理合作助理指導員	黃文蕙	六月一日		六月一日	
民政局	代理合作助理指導員	王紹文	六月一日		六月一日	
民政局	代理辦事員	才廣武	六月一日		六月一日	

民政局	代理辦事員	莫松崙	六月一日	六月十六日
參事室物價穩定小組	代理幹事	章景林	六月六日	
參事室物價穩定小組	代理幹事	郭清廉	六月六日	
參事室物價穩定小組	代理調查員	李慶同	六月六日	
參事室物價穩定小組	代理調查員	吳覺民	六月六日	
秘書處總務科所屬汽車班	助理管理員	沈德銀		
秘書處總務科所屬汽車班	助理管理員	吳覺民		
北陵倉庫(工務局所屬)	監理員	屈文森		
工務局所屬工務所	助理管理員	谷茂伯固		
第一礮造廠	管 理 員	孟伯固		
本府製材廠	管 理 員	滿榮陞		
牙科醫院	管 球 員	徐與同	六月六日	六月四日
兒童醫院	醫 師	劉文雅	六月六日	六月九日
兒童醫院	藥劑師	田桂芬	六月十日	六月九日
兒童醫院	藥劑師	宋兆豐	六月七日	六月七日

兒	童	醫	院	辦	事	員	王	偉	卿	六月七日	六月七日
兒	童	醫	院	辦	事	員	高	秉	龍	六月七日	六月七日
兒	童	醫	院	辦	事	員	古	鴻	有	六月七日	六月七日

二、聘任人員

服	務	單	位	職	別	姓	名	聘	任	日	期	到	差	日	期
本	本	府	顧	問	趙	雨	時	六	月	七	日	六	月	七	日
本	本	府	諮	議	陳	靖	華	六	月	七	日	六	月	七	日
本	本	府	諮	議	陳	樹	風	六	月	七	日	六	月	七	日

三、調派人員

姓	名	原	職	別	原	服	務	軍	位	新	職	別	新	服	務	單	位	調	派	日	期	備	考
陳	承	元	僱	員	財	政	局	雇	員	本	府	六	月	十	日	在	秘	書	處	總	務	科	服務

四、叙俸人員

職務單位	職別	姓名	敘俸日期	備考
工務局	代理主任秘書	王景梅	五月二十七日	
工務局	代理秘書	宿工	五月二十二日	
民政局	代理秘書	周達權	五月三十日	

五、聘任人員（代課教員）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名	級代課比敘俸日期	代課起止期	備考
崇星國民學校	代課員	王任文	委十五級俸	自五月六日起至六月十四日止	該校教員靖柏蘿請產假四十日間聘該員代課	

六、辭職人員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名	辭職職理由	辭職日期
本府	僕員	韓世棟	因歸里省親辭職	五月三十一日	
牙科醫院	主任醫師	韋芳華	因事辭職	六月一日	

七、僱用人員（含陞級技工）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備用日期	備考
所秘書處總務科	技二等	李志忠	六月一日	
所秘書處總務科	技二等	李志忠	六月一日	由三等技術工晉級一等技術工。
所秘書處總務科	技二等	霍慶滿	六月一日	由三等技術工晉級一等技術工。
所秘書處總務科	技二等	霍慶恩	六月一日	由三等技術工晉級一等技術工。
所秘書處總務科	技二等	霍常有	六月一日	由三等技術工晉級一等技術工。
所秘書處總務科	技二等	霍常有	六月一日	由三等技術工晉級一等技術工。
所秘書處總務科	技二等	許繼江	六月一日	由三等技術工晉級一等技術工。
所秘書處總務科	技二等	許繼江	六月一日	由三等技術工晉級一等技術工。
電務科房科房科房科	技二等	林傳乾	六月十一日	由四等技術工晉級二等技術工。
電務科房科房科房科	技二等	李在文	六月十一日	由四等技術工晉級二等技術工。
電務科房科房科房科	技二等	藍英文	六月十一日	由四等技術工晉級二等技術工。
電務科房科房科房科	技二等	馬文學	六月十一日	由四等技術工晉級二等技術工。
電務科房科房科房科	技二等	許繼文	六月十一日	由四等技術工晉級二等技術工。
電務科房科房科房科	技二等	許繼文	六月十一日	由四等技術工晉級二等技術工。

八、解僱人員

民 政 局	一等工友	黃 恩 臣	六月五日
民 政 局	三等工友	張 遼 賴	六月九日

服 務 單 位	職 級 别	姓 名	解 働 日 期	備 考
民 政 局	工 友	張 儒 學	六月四日	免職

一、派代及委派人員(含調派)

服 務 單 位	職 級	姓 名	派 代 日 期	委 派 日 期	自 到 差 期	備 考
公 用 局	代理技正	朱 併 夷	六月十日			
衛 生 局	代理技士	許 修 仁	六月十一日			
民 政 局	代理秘書	周 達 禮	五月三十日			
秘 書 室	代理秘書	干 沐 泉	五月三十一日			
參 計 室	代理秘書	杜 永 菲	五月三十日			
土 地 登 記 局	調查員	陳 神 华	六月十一日			

教、育、局	本府新聞處	本府政局	財政局	本府教育局	本府民政局	本府衛生局	本府汽、車、駕
代理科員	代理處長	代理科員	代理科員	代理科員	代理科員	代理科員	代理科員
韓、永、久	同、六、月、十、四、日	唐、博、文	許、國、達	何、沈	六、月、十、四、日	六、月、五、日	六、月、十四、日
洪、振、久	六、月、十一、日	唐、博、文	許、國、達	何、沈	六、月、七、日	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一、日
邱、鳳、潤	六、月、十四、日	邱、偉、達	曹、雲、芳	劉、世、芳	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一、日	六、月、二、十九、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五、日	六、月、七、日	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一、日
農、林、場	市、銀、行	農、林、場	市、銀、行	農、林、場	市、銀、行	農、林、場	市、銀、行
自來水營理處	本府民政局攝影隊	本府民、政、局攝影隊	本府民、政、局攝影隊	本府民、政、局攝影隊	本府民、政、局攝影隊	本府民、政、局攝影隊	本府民、政、局攝影隊
農、林、場	會、計	攝、影、員	攝、影、員	攝、影、員	攝、影、員	攝、影、員	攝、影、員
自來水營理處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農、林、場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自來水營理處	衛、生、稽	衛、生、稽	衛、生、稽	衛、生、稽	衛、生、稽	衛、生、稽	衛、生、稽
農、林、場	稽、員	稽、員	稽、員	稽、員	稽、員	稽、員	稽、員
自來水營理處	杜、連、興	張、景、秋、生	劉、少、成、禮	劉、海、泳、萍	劉、世、海、雲	劉、國、達、芳	劉、國、達、芳
農、林、場	六、月、十一、日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自來水營理處	(調、派)	(調、派)	(調、派)	(調、派)	(調、派)	(調、派)	(調、派)
農、林、場	六、月、十二、日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自來水營理處	視察調查局	視察調查局	視察調查局	視察調查局	視察調查局	視察調查局	視察調查局

二二、聘任人員

職務單位	職單	姓名	聘任日期	到差日期	備考
本府	諮詢處	周振工	六月三日		
本府	諮詢處	王卓然	六月十日		
本府	諮詢處	何英挺	六月十一日		
本府	諮詢處	劉立	六月十二日		
本府	諮詢處	王慶生	六月十二日		
					在自來水管理處服務。

三、代課人員（聘任）

選舉單位	職別	姓名	代課俸比	代課期	備考
海豐中心國民學校	代課教員	張淑蘭	委十五	六月一日至七月十二日	因該校教員王蘭珍請產假四十二日間聘該員代課。
白塔中心國民學校	代課教員	趙淑明	委十五	五月十七日至六月二十七日	該員代課。因該校教員趙桂雲請產假四十二日間聘該員代課。
小南國民學校	代課教員	王旺晨	委十五	六月三日至六月十六日止	該校教員佟萬興因與其父洽喪請喪假十

四、叙俸人員

職務單位	職別	姓名	敘俸等級	敘俸日期
本府局	代理專員	傅慶恒	六月六日	
財政局	代理觀察	王勳植	五月十九日	(額外觀察)
本府局	代理專員	蘇爾敏	五月十六日	
秘書處總務科	代理科員	劉亮夫	五月十六日	
秘書處總務科	代理科員	吳亞東	五月二十九日	五月二十九日到差

五、辭職人員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請職理由	辭職日期
教育局	會計員	趙文英	因事辭職	五月二十八
教育局	科員	魏大謙	因整理家務辭職	五月三十日
總務科	助理員	洪世傑	因家事案冗辭職	五月一日
義光國民學校	衛生護士	范雪彬	因有他就	五月十九日

六、停職人員

一、派代及委派人員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停職理由	停職日期
傳染病院	醫員	張維柔	因工作不佳	六月一日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派代日期	委派日期	到差日期	備考
民政局	代理科員	劉格民	六月十二日			
衛生局	代理技士	鄭念茲	六月十二日			
衛生局	代理辦事員	黃萍	六月九日			
花柳病院	主治醫師	陳國章				
傳染病院	護士	劉金凌				
傳染病院	護士	修潔深				
傳染病院	護士	吳淑貞				
牙科醫院	會計員	丁民華				
(註)通知日期		五月三十一日(會)	六月一日	六月一日	六月一日	
		六月二日	六月二日	六月二日	六月二日	

花
柳
病
院

業
務
主
任

職
務
明

六月十日(提升)

工務局所屬農林場

辦
事
員

徐
樹
生

六月十日

煤
氣
廠
工
務
課

課
長

盧
盛
法

六月十二日

第三
性
畜
交
易
場

主
任

黃
家
駿

六月八日

傳
染
病
院

醫
員

趙
翰
華

六月一日

義
光
國
民
學
校

衛
生
護
士

李
春
榮

六月五日

二、調派人員

姓 名	原職別	原服務單位	新職別	新服務單位	調派日期	備 考
沈念椿	代理科員	公用局(在煤氣廠服務)		調理草製造廠服務	六月十二日	

三、辭職人員

服 務 單 位	職 別	姓 名	辭 職 理 由	辭 職 日 期
民 政 局	代 理 科 員	翟 治	因 病 辭 職	六月九日
衛 生 試 驗 所	醫 師	劉 偉 輝	因 升 學 辭 職	六月一日
本 市 中 小 學 校	醫 師	賈 樹 言	因 事	六月十日

四、僱用人員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僱用日期	備考
公 用 局	工 友	呂 連 譲	六月一日	

五、解僱人員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解僱日期	備考
公 用 局	工 友	蘇 繩 緣	六月一日	因所得薪金入不敷出改營商業

一、委派人員(含暫代)

第貳號之八。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派代日期	委派日期	調差日期	備考
地政局	暫代技士	王 可 大	六月五日			
瀋陽區衛生事務所	醫 師	董 錦 新	六月十四日			

二、聘任人員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聘任日期	到差日期	備考
中小學校	校醫	劉 文 鏡	六月十四日		

三叙俸人員及改敘人員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改敘	改敘	敘俸日期	改敘日期	備考
秘書處總務科	主任科員理代辦事員理代辦事員理	于思詒	于思詒	于思詒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秘書處總務科	主任科員理代辦事員理代辦事員理	李瑞祥	李瑞祥	李瑞祥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秘書處	副局長	王維新	王維新	王維新	六月五日	六月五日	
秘書處	副局長	王維新	王維新	王維新	六月五日到差	六月五日到差	

四、辭職人員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辭職理由	辭職日期
公用局秘書室	秘書員	李懋範	因家事辭職	六月十六日
中 小 學 校	師 賈樹言	因家事辭職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八日

一、派代及委派人員

第貳號之九。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派代日期	委派日期	到差日期	備考
民政局	代理科員	那錚遠	六月十九日			

工務局所屬工務處所	監工員	王	育	黎
				六月十六日

二、叙俸人員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叙俸日期	備考
本府製材廠	廠長	徐與同	六月十日	
秘書處文書科	代理科員	蒲文魁	六月二日	六月九日到差

三、辭職人員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名	辭職職理由	辭職日期
市立婦嬰保健院	助產士	陳悅如	因返籍	辭職	六月六日

一、派代及委派人員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名	派代日期	委派日期	到差日期	備考
民政局	代理科員	陳樹權	六月十七日				
民政局	代理科員	張曉毅	六月十七日				
民政局	代理科員	溫垂節	六月十七日				

民 政 局	代 理 辦 事 員	韓 忽	六月十七日
本 府 代 理 專 員	趙 雪 奥	朱 瑞 禮	六月二十一日
勞 用 局	僱 員	王 文 芳	六月十六日
東 陵 区 公 所	經 球	劉 洗 格	六月十七日
工 务 局 所 屬 工 程 隊	科 監 員	李 宗 德	六月十七日
電 車 施 工 隊	材 料 股 長	王 宜 三	六月十七日
衛 生 試 驗 斯 市 區	辦 事 員	李 家 龍	六月十九日
北 陵 區	區 長	鄭 治	六月二十一日
和 平 區 公 所	辦 事 員	傅 威	六月十三日
東 陵 區 公 所	辦 事 員	楊 恒	六月二十日
大 東 區 公 所	辦 事 員	劉 健	六月十七日
鐵 西 區 公 所	辦 事 員	金 俊 俊	六月十七日
民 政 股 長	張 繢 武	劉 吉 波	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六日

和 年 區 公 所	職 員	楊 偉 夫	六月十二日
海 滾 區 公 所	職 員	李 祥 閣	六月十七日

二、聘任人員

服 務 單 位	職 別	姓 名	聘 任 日 期	到 差 日 期	備 考
本 府	顧 問	陳 志 東	六月二十一日		

三、調派人員

姓 名	原 職 別	原 服 勿 單 位	新 職 別	新 服 勿 單 位	調 派 日 期	備 考
劉 喆 昌	代理科員	民政 局	行政科長	鐵西區公所	六月二十日	
許 鴻 航	代理科員	民政 局	科員	和平區公所	六月二十日	
趙 竹 風	代理科員	民政 局	民政股長	鐵西區公所	六月二十日	
白 文 譲	代理科員	民政 局	民政股長	東陵區公所	六月二十日	
韓 遂 曾	代理辦事員	民政 局	辦事員	和平區公所	六月二十日	
馬 親 東	體 賽 員	民 政 局	體 賽 員	和平區公所	六月十七日	

四、叙俸人員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叙俸日期	備考
公用局	代理技正	朱併夷	六月十日	六月二十日到差
財政局	代理局長	傅廣澤	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一日到差
秘書處	代理編審	隋尚友	五月三十日	六月一日到差
秘書處	代理科員	姜鳳吉	五月二十七日	六月三日到差

五、辭職人員

服務單位	職別	姓名	辭職理由	辭職日期
電車廠	材料股長	康榮順	因病辭職	六月十八日
衛生試驗所	辦事員	阮志厚	因家事辭職	六月十三日
老市區	區長	陳桂森	因病辭職	六月二十日
東坡區	區長	孫兆周	因年老力衰辭職	六月二十日

六、支薪處通知

姓名	原職別	原服務單位	新職別	新服務單位	調派日期	支薪處
楊治興	代理觀察	財政局	車上稽查	汽車管理處	六月十二日	由製冰廠支薪

七、免職人員

服 務 單 位	職 別	姓 名	免 職 理 由	免 職 日 期
本 府	代 理 專 員	傅 駿 恒	因另有任用應免專員本職	六月二十日
大 東 區 公 所	科 員	關 思 波	因辦事不力免去科員職務 由該區長另派為辦事員	六月十七日
鐵 西 區 公 所	行 政 科 長	劉 雲 漢	未經准辭擅不到班免職	六月十二日
和 平 區 公 所	科 員	李 智 鳴	未經准辭擅不到班免職	六月十二日
東 陵 區 公 所	辦 事 員	王 一 衍	因違假不歸免職	六月十七日
東 陵 區 公 所	民 政 股 長	湯 日 新	因違假不歸免職	六月十三日
東 陵 區 公 所	社 會 股 長	趙 錦 泉	因擅離職守免職	六月十三日
東 陵 區 公 所	辦 事 員	李 祈 信	因擅離職守免職	六月十三日
和 平 區 公 所	辦 事 員	孫 燕 雲	因分挑離職守免職	六月十三日
和 平 區 公 所	辦 事 員	孫 傑	因請假未准擅離職守免職	六月十二日